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程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

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